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4 年第 1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朝建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本府地政局所提訂定「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實施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教育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交通局所提訂定「臺中市軌道系統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訂定案)

決議:未及審議,排入下次議程續審。

六、本府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訂定案)

決議:未及審議,排入下次議程續審。

陸、臨時提案：

一、本府警察局所提訂定「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交通局所提修正「臺中市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柒、散會時間：下午 4 點 55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地政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繳納之審查規費，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另定收費標準。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規費應審酌成本原則訂定收費基準。經考量各縣市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成本不同及反映本市變更編定審查作業之真實行政成本，特訂定臺中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二、內政部為釐清變更編定收費標準由中央統一訂定是否妥適，經函詢財政部以 102 年 12 月 6 日台財庫字第 10200710020 號函復意見：「非都市土地變更相關法律如未有應由中央機關統一訂定應納規費之明文，依『規費法』第 3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亦為規費主管機關，得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衡酌實務情形訂定費額上下限，或授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或『規費法』相關規定，自行訂定規費自治法規。」，爰內政部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召開研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費額訂定事宜」會議，決議參酌與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擬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種類及費額區間，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之參考。 三、檢附「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中央法規條文、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如涉及規費者，應一併檢附成本資料分析)。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本府法制局 104 年 9 月 25 日中市法規字第 1040018487 號函及逐條說明欄。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條文內容單純，逕提大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繳納之審查規費，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另定收費標準。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規費應審酌成本原則訂定收費基準。經考量各縣市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成本不同及反映本市變更編定審查作業之真實行政成本，特訂定臺中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收費標準。本草案共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本標準之收費方式。（第三條至第五條）
- 四、明定免納規費種類。（第六條）
- 五、明定本標準之受理方式。（第七條）
- 六、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八條）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收費標準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 <u>規費</u> 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法規會意見】 法規名稱刪除「規費」二字。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但書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 <u>規費法</u> 第十條第一項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但書規定訂定之。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 二、依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修正說明及財政部一〇二年十二月六日台財庫字第一〇二〇〇七一〇〇二一號函說明二，得授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及規費法相關規定，自行訂定規費收費自治法規，爰參酌本市相關行政成本，訂定本標準。 【法規會意見】 本條僅須明定直接授權之依據即可，無須引用規費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法規會意見】 依法制局初審意見增訂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條次調整為第四條)	第二條 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免經專案小組審查之案件，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六千元。	一、明定本標準之收費方式。 二、申請變更編定之非屬山坡地範圍或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或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免提專案小組審查之案件，辦理成本較低，爰依案件審查程序行政成本，依案件類型訂定規費金額。

第三條 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依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經專案小組審查之案件，每案收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三條 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u>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u>，經專案小組審查之案件，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一、明定本標準之收費方式。 二、依案件審查程序行政成本及案件類型訂定規費金額。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收取之費用應表明為每案之收費，以資明確。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符合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免經專案小組審查之案件，每案收費新臺幣六千元。	第二條 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符合<u>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u>，免經專案小組審查之案件，應繳納規費新臺幣六千元。	一、明定本標準之收費方式。 二、申請變更編定之非屬山坡地範圍或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或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免提專案小組審查之案件，辦理成本較低，爰依案件審查程序行政成本，依案件類型訂定規費金額。 【法規會意見】 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以經專案小組審查為原則；不經專案小組審查為例外，故條次上應先規定經專案小組審查案件之規費，爰將第二條條次調整為第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	第四條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獲准許可開發，應辦理變更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案件，其收費標準按第三條規定辦理。	一、明定本標準之收費方式。 二、依案件審查程序及案件類型訂定規費金額。 【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應辦理變更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案件，屬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免經專案小組審查之案件，其按第三條之收費標準於法不合。 二、本條事項應按第四條之標準收費，爰併入第

		四條一併規定，並刪除本條。
第五條 國營公用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興辦之事業，以一般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方式取得土地申辦變更編定之案件，每案收費新臺幣五千元。	第五條 國營公用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興辦之事業，以一般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方式取得土地申辦變更編定之案件，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五千元。	一、明定本標準之收費方式。 二、依案件審查程序及案件類型訂定規費金額。 【法規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因徵收、撥用，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經核准一併辦理變更編定之案件，免于收費。	第六條 因徵收、撥用，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經核准一併辦理變更編定之案件，免收規費。	一、明定免納規費種類。 二、依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基於公共利益得免徵規費，土地徵收、撥用或得徵收採協議價購取得之土地，屬公共利益範疇，爰免徵規費。 【法規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非依本標準繳費者，不予受理。 經依法予以駁回者，其已繳納之規費不予退還。但於五年內重新申請時，得予抵繳。	第七條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非依本標準繳納規費者，不得受理。 經依法予以駁回者，其已繳納之規費不予退還。但於五年內重新申請時，得予抵繳。	明定應依本收費標準收費及案件駁回之處理方式。 【法規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都市發展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於一〇三年五月九日發布制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期以法制規範及教育推廣兩大主軸，朝低碳生活、低碳產業、低碳生態、低碳交通四大面向推進。為落實達成「無碳無憂」願景，充分利用臺中市獨具優勢自然及人文條件，使社會大眾共同實踐綠建築，以達到有效利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本府都市發展局乃配合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授權規定，訂定本市建築物之分級及一定規模應取得綠建築標章規定，藉此明確規定公有建築物及非公有建築物，依其不同規模(工程造價、建築物高度、開發面積)，須分別取得不同程度(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之綠建築標章，乃擬訂臺中市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實施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檢附「臺中市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實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實施辦法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預告公報、會議紀錄等。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如附對照表。	
初	審	意	見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預	審	決	議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 通過條文如附件。	
決	議			

臺中市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於一〇三年五月九日發布制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期以法制規範及教育推廣兩大主軸，朝低碳生活、低碳產業、低碳生態、低碳交通四大面向推進。為落實達成「無碳無憂」願景，充分利用臺中市獨具優勢自然及人文條件，使社會大眾共同實踐綠建築，以達到有效利用資源、節約能源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本府都市發展局乃配合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之授權規定，訂定本市建築物之分級及一定規模應取得綠建築標章規定，藉此明確規定公有建築物及非公有建築物，依其不同規模(工程造價、建築物高度、開發面積)，須分別取得不同程度(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之綠建築標章，乃擬訂臺中市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實施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立法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公有新建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其等級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其等級之適用範圍。(草案第四條)
- 五、公有、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時間點。(草案第五條)
- 六、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綠建築標章等級設計。(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綠建築標章取得期限。(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起造人應負責交付綠建築標章維護管理計畫資料。(草案第八條)
- 九、綠建築標章維護管理計畫應載明之內容。(草案第九條)
- 十、原領有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其改建、增建達一定規模應依本辦法重新申請綠建築標章。(草案第十條)
- 十一、特殊情形，得排除本辦法適用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所需書表格式授權另定之。(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臺中市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實施辦法逐條說明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法規名稱	說明
臺中市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實施辦法	臺中市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實施辦法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提案機關名稱通過。 (法規會意見) 建議修正為「臺中市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實施辦法」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提案機關條文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明定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提案機關條文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三條 公有新建建築物	第三條 公有新建建築物	一、明定公有建築物應取得

之工程總造價達<u>下列規定金額者</u>，應取得綠建築標章： 一、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 二、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銅級以上標章。 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特定地區之公有建築物，其工程總造價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鑽石級標章。	之工程總造價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 一、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 二、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銅級以上標章。 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特定地區之公有建築物，其工程總造價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鑽石級標章。	綠建築標章及及等級之適用範圍。 二、依「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綠建築標章依序分為合格級、銅級、銀級、黃金級、鑽石級等五級，目前係要求公有新建物工程總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至少取得合格級之綠建築標章。 三、為階段性提昇本市公有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水準，並考量小規模建築物設計效益有限，爰要求工程總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新建物，應取得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工程總造價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取得銅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本府指定特定地區且工程總造價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取得鑽石級標章。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三條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工程總造價達<u>下列規</u>
--	---	---

		<u>定金額者，應取得綠建築標章：</u> 一、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 二、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銅級以上標章。 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特定地區之公有建築物，其工程總造價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鑽石級標章。 (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條文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四條 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 一、屬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高層建築物，且其申請增加之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超過四千平方公尺者，應	第四條 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 一、屬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高層建築物，且其申請增加之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超過四千平方公尺者，應	一、現行「綠建築標章認證制度」，目前僅要求工程總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物適用。然隨著綠建築觀念日漸普及，產業環境趨臻成熟，推動風氣成形，應階段性推動非公有新建物採行綠建築標

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 二、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高層建築物，以住宅為主建築基地面積超過八千平方公尺，商業為主建築基地面積超過四千平方公尺，或新建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萬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 三、高層建築物申請增加之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至六千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銅級以上標章。 四、高層建築物申請增加之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四十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超過六千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	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 二、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高層建築物，以住宅為主建築基地面積超過八千平方公尺，商業為主建築基地面積超過四千平方公尺，或新建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萬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 三、高層建築物申請增加之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至六千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銅級以上標章。 四、高層建築物申請增加之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四十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超過六千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	章認證制度。 二、考量非公有新建建築物申請高層建築物或都市設計審議規模建築物，於建築生命週期各階段將消耗更多能源並影響外部環境容受力，爰明定至少取得合格級綠建築標章，以提升環境品質。並基於比例原則與公平原則，依增加容積規模大小，要求取得不同等級之綠建築標章。 三、接受容積移入、開放空間獎勵或增設停車空間獎勵達其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因此增加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四千平方公尺者之開發案，應進行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程序，乃明定增加容積達該規模者，應至少取得銅級之綠建築標章，增加容積在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增加
---	---	---

分級評估銀級以上標章。 五、本府指定特定地區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工程規模達前款規定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鑽石級標章。 六、經臺中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要求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案件，從其審查結論等級取得標章。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建築物因輻射污染、高氣離子混凝土事件、天然災害受損重建或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所增加之容積或樓地板面積，不予計入。	分級評估銀級以上標章。 五、本府指定特定地區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工程規模達前款規定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鑽石級標章。 六、經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要求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案件，從其審查結論等級取得標章。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建築物因輻射污染、高氣離子混凝土事件、天然災害受損重建或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所增加之容積或樓地板面積，不予計入。	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在四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至少取得銀級之綠建築標章。 四、經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要求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案件，應依審查決議規定等級取得標章，不受前揭各款之限制。 五、建築物因輻射污染、海砂屋或其他天然災害受損致重建者，非屬一般自願情形，及考量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之原意係鼓勵實施都市更新，為免造成推動上負擔，乃明定因此增加之容積或樓地板面積不予計入之排除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四條 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 一、屬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高層建築物，且其申請增加之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增加之
--	---	--

		樓地板面積超過四千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 二、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高層建築物，以住宅為主建築基地面積超過八千平方公尺，商業為主建築基地面積超過四千平方公尺，或新建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萬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標章。 三、高層建築物申請增加之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至六千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銅級以上標章。 四、高層建築物申請增加之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四十或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	--	---

		超過六千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標章。 五、本府指定特定地區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工程規模達前款規定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鑽石級標章。 六、<u>經臺中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u>要求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案件，從其審查結論等級取得標章。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建築物因輻射污染、高輻離子混凝土事件、天然災害受損重建或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所增加之容積或樓地板面積，不予計入。 (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條文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條文通過。 (法規會意見) 一、照預審意見通過。
--	--	---

		二、提案機關建議刪除本條立法說明三。
第五條 第三條規定之公有新建建築物，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 前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於申報二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第五條 第三條規定之公有新建建築物，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 前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於申報二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一、明定公有、非公有新建物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時點規定。 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工程技字第一二六九四六〇號函，公有新建物工程總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綠建築標章後，始得核發結算驗收證明書，本辦法爰比照辦理。另為維護綠建築各項設施設備，確保節能效益並落實永續理念，以公有新建物帶頭示範，維持綠建築標章之綠建築效益。 三、非公有新建物部分，則應於申報二樓樓板勘驗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並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

		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領得綠建築標章。但特殊情形得申請展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一、照提案機關係文通過。 二、酌修立法說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六條 建築物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時，如涉及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變更，應重新申請認可。但經設計人檢討及起造人切結未降低原認可之候選綠建築證書標準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建築物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時，如涉及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變更，應重新申請認可。但經設計人檢討及起造人切結未降低原認可之候選綠建築證書標準者，不在此限。	建築物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為避免於竣工階段才發現無法取得原設計等級綠建築標章之情形，故明定應併同檢討綠建築設計。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提案機關係文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七條 第四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應於<u>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u>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得綠建築	第七條 第四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應於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領得綠建築標章，並於領得綠建	明訂綠建築標章取得期限。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標章，並於領得綠建築標章後三個月內報都發局備查。	築標章後三個月內報都發局備查。	酌修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八條 第三條規定之公有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於完成接管前，將綠建築標章維護管理計畫資料移交管理機關。 第四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標章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所有人，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綠建築標章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第八條 第三條規定之公有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於完成接管前，將綠建築標章維護管理計畫資料移交管理機關。 第四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其起造人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標章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所有權人，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綠建築標章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明定起造人應負責交付綠建築標章維護管理計畫資料。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八條 第三條規定之公有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於完成接管前，將綠建築標章維護管理計畫資料移交管理機關。 第四條規定之非公有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標章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所有人，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綠建築標章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條文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九條 前條之綠建築標章維護管理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綠建築標章相關設施設備維護計畫；應以建築物生命週	第九條 前條之綠建築標章維護管理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綠建築標章相關設施設備維護計畫；應以建築物生命週	明定綠建築標章維護管理計畫應載明之內容。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九條 前條之綠建築標章維護管理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綠建築標章相關設

期為基礎，訂定各階段必要之維護事項及更新標準。 二、綠建築標章相關設施設備及材料型錄、圖說、出廠證明及廠商保固年限。 三、綠建築標章相關設施設備使用說明及維護事項。 四、綠建築標章申請延續認可程序及相關費用參考說明書。	期為基礎，訂定各階段必要之維護事項、更新標準。 二、綠建築標章相關設施設備及材料型錄、圖說、出廠證明、廠商保固年限。 三、綠建築標章相關設施設備使用說明及維護事項。 四、綠建築標章申請延續認可程序及相關費用參考說明書。	施設備維護計畫：應以建築物生命週期為基礎，訂定各階段必要之維護事項及更新標準。 二、綠建築標章相關設施設備及材料型錄、圖說、出廠證明及廠商保固年限。 三、綠建築標章相關設施設備使用說明及維護事項。 四、綠建築標章申請延續認可程序及相關費用參考說明書。 (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條文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條 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分級、規模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再辦理改建或增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且超過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者，應重新依本辦法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	第十條 適用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分級、規模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其日後辦理改建或增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且超過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者，應重新依本辦法規定取	原領有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改建或增建達一定規模，應重新依本辦法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十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分級、規模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再辦理改建或增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

	得綠建築標章。	方公尺，且超過原核准總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者，應重新依本辦法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 (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條文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新建建築物因用途或構造特殊，經本府核定者，得不適用本辦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新建建築物因用途或構造特殊，經本府核定者，得不適用本辦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明定有特殊情形得排除本辦法適用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提案機關係文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	所需書表格式授權另定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提案機關係文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公有建築物部分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公有建築物由本府另為公告施行日期外，自發布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除公有建築物部

<u>外，自發布日施行。</u>	日施行。	<u>分由本府以命令定之</u> <u>外，自發布日施行。</u> (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條文通 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配合辦理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修正為同條第五項，故本辦法授權依據配合修正。(草案第一條)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修正增列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故本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亦配合修正增列非營利幼兒園。(草案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 (三)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已刪除原住民需設籍於就讀幼兒園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規定，故本辦法第五條亦配合修正刪除原住民須設籍本市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二、檢附「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中央法規條文、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無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配合辦理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修正為同條第五項，故本辦法授權依據配合修正。(草案第一條)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修正增列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故本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亦配合修正增列非營利幼兒園。(草案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
- 三、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已刪除原住民需設籍於就讀幼兒園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規定，故本辦法第五條亦配合修正刪除原住民須設籍本市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修正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名稱增列非營利幼兒園 (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名稱。
法規會通過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修正為同條第五項，故本條文配合修正。 (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	增列非營利幼兒園為本辦法適用範圍。 (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條文。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之幼兒如下：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之幼兒如下：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之幼兒如下：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條文。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除前條第四款原住民幼兒外，以設籍臺中市之幼兒為限。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除前條第四款幼兒外，以設籍臺中市之幼兒為限。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以設籍臺中市之幼兒為限。	一、增列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 二、依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刪除原住民幼童須設籍本市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前條第四款幼兒，指原住民幼兒而言，直接將「原住民」三字載明於條文內。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入園順序及其證明文件如下： 一、身心障礙：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證明文件。 二、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四、原住民：戶口名簿正本。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核發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入園順序及其證明文件如下： 一、身心障礙：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證明文件。 二、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四、原住民：戶口名簿正本。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核發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入園順序及其證明文件如下： 一、身心障礙：經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證明文件。 二、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四、原住民：戶口名簿正本。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	增列非營利幼兒園。 (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條文。

之證明文件。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之證明文件。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第七條 前條幼兒申請入園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其法定代理人向公立幼兒園或 <u>非營利幼兒園</u> 辦理登記。	第七條 前條幼兒申請入園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其法定代理人向公立幼兒園或 <u>非營利幼兒園</u> 辦理登記。	第七條 前條幼兒申請入園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其法定代理人向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	增列非營利幼兒園。 (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條文。
第八條 前條登記之幼兒，應依第六條規定順序依序招收，餘額不足次一順序登記人數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第八條 前條登記之幼兒，應依第六條規定順序依序招收，餘額不足次一順序登記人數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第八條 前條登記之幼兒，應依第六條規定順序依序招收，餘額不足次一順序登記人數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未修正。 (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條文。
第九條 公立幼兒園及 <u>非營利幼兒園</u> 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廣為宣導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資格。	第九條 公立幼兒園及 <u>非營利幼兒園</u> 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廣為宣導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資格。	第九條 公立幼兒園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廣為宣導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資格。	增列非營利幼兒園。 (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條文。
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達該園核定招收總人數百分之三十者，得報請教育局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依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增列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超過一定比

前項專業輔導人力，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之社會工作人員、特殊教育法所定之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學生輔導法所定之專業輔導人員。			舉時，得增聘專業輔導人力相關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授權提案機關與法制局確認文字。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軌道系統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為推動軌道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以配合各項軌道系統之興建，設臺中市軌道系統場站及周邊土地開發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二、檢附「臺中市軌道系統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軌道系統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軌道系統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條文」、核准簽呈影本及各機關函復意見影本等各1份。		
辦 法	經本府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詳如逐條說明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未提送預審。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軌道系統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基金收支 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軌道系統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臺中市軌道系統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軌道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以配合各項軌道系統之興建,設臺中市軌道系統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軌道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以配合各項軌道系統之興建,設臺中市軌道系統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本基金設立之目的及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交通局為主管機關,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為管理機關。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本府交通局為主管機關,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為管理機關。	本基金之性質、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二、臺中市軌道系統及其相關設施之租金、回饋金、權利金及其他營運收入。 三、本府主管軌道系統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收入。 四、對外舉借之款項。 五、捐贈收入。 六、參與相關事業之投資收益。 七、增額容積等自償性財源收入。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其他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 二、臺中市軌道系統及其相關設施之租金、回饋金、權利金及其他營運收入。 三、本府主管軌道系統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收入。 四、對外舉借之款項。 五、捐贈收入。 六、參與相關事業之投資收益。 七、增額容積等自償性財源收入。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推動及辦理軌道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之土地開發等相關支出。 二、臺中市軌道系統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及接駁等支出。 三、參與相關事業之投資支出。 四、償還對外舉借之本息。 五、本基金之管理費用。 六、其他與財源規劃業務有關之支出。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推動及辦理軌道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其毗鄰地區之土地開發等相關支出。 二、臺中市軌道系統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及接駁等支出。 三、參與相關事業之投資支出。 四、償還對外舉借之本息。 五、本基金之管理費用。 六、其他與財源規劃業務有關之支出。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
(刪除)	第五條 本基金得設臺中市軌道系統場站及其毗鄰地區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管理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 前項之管理會運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基金得設管理會。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刪除本條草案。
第五條 本基金預算、決算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預算、決算及會計之財務處理程序,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預決算及會計制度應遵循相關法令規定。
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存儲,應依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本府代理市庫銀行設立專戶存管。 前項得依臺中市各案軌道計畫及性質分別設立專戶,分別管理。	基金應設立專戶存管運用。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市庫。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本府市庫。	基金結束餘存權益歸屬本府市庫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案	由	為制定(訂定)「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依據民防法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協助警察機關執行交通疏導工作，有關一般道路工程施工或因重大(要)活動影響道路交通秩序，亟需民力協助指揮疏導交通時，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執行交通指揮之協勤工作。 二、臺中市政府所屬單位自行辦理之協勤任務，收費標準比照警察局預算，不分時段，每小時以二百元計。須明確訂定以提供義交大隊及各中隊一致性作業，落實行政明確性與平等原則。 三、檢附「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草案」。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初	審	意		
法	規	會	無	
預	審	決		
法	規	會	一、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決	議		二、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提案機關重行整理。	

【適用自治法規制(訂)定案】

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依據民防法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協助警察機關執行交通疏導工作，有關一般道路工程施工或因重大（要）活動影響道路交通秩序，亟需民力協助指揮疏導交通時，依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執行交通指揮之協勤工作。爰擬具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協勤與管理辦法草案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適用範圍及時機（第三條）
- 四、相關組織權責劃分（第四條）
- 五、協勤人數之估算與申請方式（第五條）
- 六、協勤之派遣及收費標準。（第六條）
- 七、政府機關委外案件之準用。（第七條）
- 八、受理與派遣方式。（第八條）
- 九、協勤範圍及督導機制。（第九條）
- 十、特定任務及定期檢討。（第十條）
- 十一、相關所需書表格式由警察局另定之。（第十一條）
- 十二、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	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	自治法規名稱。 (法規會意見) 刪除「大隊」二字，名稱修正為「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民防法第二條第五款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之勤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民防法第二條第五款、第八條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規定之勤務，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法規會意見) 一、民防法第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似非本辦法收費之授權依據。 二、又如採職權立法例，建議刪除「第八條」等字，並增訂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條第三款」等字。另說明欄亦不宜書寫「訂定依據」，提案機關提市政會議時，應修正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	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九條規定市長為指揮官，警察局局長為副執行長，警察局設置秘書組作業。 (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警察局：負責交通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交）之規劃、組訓、督導全轄區協勤工作及受理跨轄區申請案	第三條 本辦法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警察局：負責交通義勇警察之組訓、規劃及督導全轄交通易壅塞路口（段）協勤工作。	一、警察局本於秘書組權責處理法定任務。 二、警察分局依轄區特性為最有效之分工。 三、義交大隊為防制所屬各中隊不當受僱行為，統一事權以落實內

件。 二、警察局（以下簡稱分局）：依轄區狀況規劃、督導義交協勤工作、受理轄區申請案件。 三、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義交大隊）：執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協勤工作與協勤人員派遣工作。	二、警察局（以下簡稱分局）：依轄區狀況規劃、督導義交協勤工作。 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義交大隊）：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之協勤工作與受理申請作業及協勤人員派遣工作。	部管理。 （法規會意見） 一、「交通義勇警察」與「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義交大隊）」不同，故第一款交通義勇警察，係第一次稱呼時，應增「（以下簡稱義交）」等字。以下條文，配合修正之。 二、受理申請案件，依第五條既分屬警察局或分局，而非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增警察局、分局之權責；至於第三款應刪除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受理申請之權責。 三、另第三款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之權責，依法制局建議應以執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條第三款規定為妥當。 四、餘略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臺中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因道路工程施工、舉辦重大活動或工作，使用道路致有影響交通秩序之虞者，應提出申請協勤派遣。 原經核定之道路使用單位，經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人員現場稽查發現有派遣協勤之必要者，應即提出申請。	第四條 臺中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因道路工程施工、舉辦重大(要)活動或工作，須使用道路致有影響交通秩序之虞者，應提出申請協勤派遣。 原經核定之道路使用單位，經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人員現場稽查發現有立即派遣協勤之必要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因使用道路須提送申請案件。 二、依據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五、六條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人員因應道路狀況發布命令，其發生原因可歸因於使用單位（或個人）者。 （法規會意見） 一、請具體說明使用道路須提出申請之原因及依據。 二、略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警察局及分局規	第五條 警察局及分局規	一、義交須依規定執行警

劃外之義交協勤任務，應由道路使用單位或使用人於使用道路十五日前，以協勤派遣申請表，向警察局或分局提出申請，義交大隊或義交中隊協助派遣。使用道路須提送申請計畫書案件，應於十五日前提出，協勤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應於三十日前提出。但屬路權機關或警察人員指示臨時性或特殊性派遣勤務，不在此限。 前項單次交通維持計畫案申請，協勤時間以二小時為基本時數，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劃外之交通義勇警察(以下簡稱義交)協勤任務，應由道路使用單位或使用人於使用道路十五日前，以協勤派遣申請表，向警察局或分局提出申請，義交大隊或義交中隊協助派遣。使用道路須提送申請計畫書案件，應於十五日前提出，協勤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應於三十日前提出。但屬路權機關或警察人員指示臨時性或特殊性派遣勤務，不在此限。 前項單次交通維持計畫案申請，協勤時間以二小時為基本時數，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察局規劃協勤任務，遇有其他申請支援協勤事項，警察局或分局對於義交大隊受理申請案件，依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十九條及內政部交通義勇警察服勤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指揮監督任務執行。 二、為掌握協勤人員派遣時效，律定協勤基本時數。 三、需求單位或個人依相關規定向路權機關提出道路使用申請(如交通維持計畫)前，須經轄區警察分局指導、規劃交通崗哨、位置及人力後依程序提出申請。 (法規會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經核准協勤派遣者，依下列規定繳交協勤費用： 一、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者，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二、下午七時至下午十二時者，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三百元。 三、下午十二時至上午七時者，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第六條 本辦法之協勤派遣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七時至十九時：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二、十九時至二十四時：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三百元。 三、零時至七時：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一、義交協勤預算由警察局規劃使用，其他經需求單位申請核准派遣之協勤任務，應建立使用者付費原則，以示公允。 二、義交大隊支援民間企業交通維持計畫收費標準。 (法規會意見) 一、各款均以上午〇時、下午〇時計算。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協勤派遣	第七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協勤派遣任	臺中市政府所屬單位自行辦理之協勤任務，收費標準

者，不分時段，每小時計收新臺幣二百元協勤費用。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委外辦理案件之協勤費用準用前項規定。	務；其收費標準比照警察局所列預算，不分時段，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計。 前項收費標準，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委外辦理案件準用之。	比照警察局預算，不分時段，每小時以二百元計。政府機關委外案件之申請與一般案件處理方式相同。 （法規會意見） 一、第一項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協勤派遣任務之收費標準比照警察局所列預算部分文字，不須於條文本文書寫，可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警察局為辦理本辦法協勤派遣管理工作，必要時得聘僱適當人員協助處理。	第八條 前條申請，由警察局或分局受理，義交大隊或義交中隊協助派遣，必要時之聘僱人員由交通警察大隊處理。	一、落實義交協勤及內部管理制度，提升義交協勤服務品質。 二、警察局及分局對於受理案件應依規定指揮、監督任務執行。 （法規會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義交人員依本辦法協勤時，非經核准不得跨越轄區範圍。 協勤任務之執行，應指派義交大隊分隊長以上幹部執行任務交付，必要時指派義交小隊長以上幹部擔任導（帶）勤。	第九條 義交人員依本辦法協勤時，非必要不得任意跨越轄區範圍。 協勤任務之執行，應指派分隊長以上幹部執行任務交付，必要時指派小隊長以上幹部擔任導（帶）勤。	一、協勤時應以所轄義交人員優先派遣，落實地區責任制，鄰近分局或直屬中隊支援之。 二、義交人員協勤時裝備應攜帶齊全，注意服裝儀容整潔，協勤前幹部應作任務提示，並前往協勤地點督導，注意同仁執行態度。 （法規會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協勤人員應熟稔交通法規與指揮手勢，協勤時應站立於道路範圍，執行任務時穿著季節性制服，攜帶警笛、指揮	第十條 協勤人員應熟稔交通法規與指揮手勢，協勤時應站立於道路範圍，執行任務時穿著季節性制服，攜帶警笛、指揮	一、協勤人員須充實法令與協勤知識，發揮協勤功能，遇有危難立即通報。 二、警察局為編組訓練機

棒等協勤裝備，遇有無法處理狀況或違法行為，立即請求派員處理。 義交依本辦法協勤，不得影響警察局預定或緊急協勤任務，必要時警察局得主動派員指導及協助，每月定期報告執行情形，並得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棒等協勤裝備，遇有無法處理狀況或違法（規）行為，立即撥打一一〇請求派員處理。 義交依本辦法協勤，不得影響警察局預定或緊急協勤任務，必要時警察局得主動派員指導及協助，每月定期報告執行情形，並得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關，既定任務應優先執行，視實際出力及表現獎優汰劣，考核機制另定之。 （法規會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警察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警察局另訂定之。	義交大隊依管理所需訂定相關包含內部作業有要點、細部規定及書表格式，如申請表、派遣時數統計表及處理結果等相關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 （法規會意見） 刪除「訂」一字。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條文。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原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一〇一年五月由臺中市議會通過組織自治條例；然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地方主管機關所設立之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運公司)，其設置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且經以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提報捷運公司章程及組織規程等，交通部皆以公司名稱非為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由暫不予備查，爰提本修正案。 二、檢附「臺中市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中央法規條文、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審議。		
法	制	局	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初	審	意	未提送預審。	
法	規	會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預	審	決		
法	規	會		
決				

臺中市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總說明

大眾捷運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營運機構或經甄選後許可民間投資籌設營運機構營運」及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前條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原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一〇一年五月由臺中市議會通過組織自治條例，取得臺中市政府經營大眾捷運系統之營業許可，並於一〇一年十月依公司法設立登記；然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地方主管機關所設立之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運公司），其設置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且本府經以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提報捷運公司章程及組織規程等，交通部皆以公司名稱非為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由暫不予備查，茲為因應營運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籌備事宜，爰修正「臺中市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名稱為「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符合大眾捷運法及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並遵從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以利經營本市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故將現行法規名稱「臺中市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為「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公司名稱為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草案第一條至第二條、第五條至第九條）

臺中市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臺中市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配合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營運計畫，並符合經營大眾捷運系統之目標，修正本公司名稱為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提供舒適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依大眾捷運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設立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中捷運公司），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提供舒適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依據大眾捷運法及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特設立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中捷運公司），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提供舒適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特設立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中快捷公司），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為經營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二十五條及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2條規定修正本公司名稱。
第二條 臺中捷運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五人，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	第二條 臺中捷運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五人，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	第二條 臺中快捷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五人，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	配合修正公司名稱。
第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章程之初審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審議。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之任免、遷調。	第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章程之初審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審議。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之任免、遷調。 三、重大業務及用人	第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章程之初審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審議。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之任免、遷調。 三、重大業務及用人	本條未修正。

三、重大業務及用人計畫之審議。 四、公司年度營業方針、計畫、資金運用。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六、盈餘分派之審議。 七、各項章則之審議。 八、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審議。 九、前款以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議。 十、公司資本額調整之審議。 十一、所屬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及更名之審議。 十二、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之審議。 十三、新股發行之審議。 十四、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議。 十五、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之審議。	計畫之審議。 四、公司年度營業方針、計畫、資金運用。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六、盈餘分派之審議。 七、各項章則之審議。 八、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審議。 九、前款以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議。 十、公司資本額調整之審議。 十一、所屬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及更名之審議。 十二、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之審議。 十三、新股發行之審議。 十四、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議。 十五、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之審議。	計畫之審議。 四、公司年度營業方針、計畫、資金運用。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六、盈餘分派之審議。 七、各項章則之審議。 八、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審議。 九、前款以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議。 十、公司資本額調整之審議。 十一、所屬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及更名之審議。 十二、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之審議。 十三、新股發行之審議。 十四、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議。 十五、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之審議。	
第四條 監察人之	第四條 監察人之	第四條 監察人之	本條未修正。

職權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公司簿冊及文件。 四、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並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五、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人。 六、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之事項。	職權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公司簿冊及文件。 四、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並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五、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人。 六、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之事項。	職權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公司簿冊及文件。 四、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並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五、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人。 六、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 臺中捷運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依據有關法令及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業務，並得置副總經理二人輔佐之。	第五條 臺中捷運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依據有關法令及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業務，並得置副總經理二人輔佐之。	第五條 臺中快捷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依據有關法令及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業務，並得置副總經理二人輔佐之。	配合修正公司名稱。
第六條 臺中捷運公司副總經理（或同職務列等）以下從業人員，依公司人事	第六條 臺中捷運公司副總經理（或同職務列等）以下從業人員，依公司人事	第六條 臺中快捷公司副總經理（或同職務列等）以下從業人員，依公司人事	配合修正公司名稱。

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人事規章有關薪給、獎金、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	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人事規章有關薪給、獎金、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	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人事規章有關薪給、獎金、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	
第七條 臺中捷運公司之本府持股比率應超過百分之五十，受議會監督，並視業務需要，得設各處、室、課。	第七條 臺中捷運公司之本府持股比率應超過百分之五十，受議會監督，並視業務需要，得設各處、室、課。	第七條 臺中快捷公司之本府持股比率應超過百分之五十，受議會監督，並視業務需要，得設各處、室、課。	配合修正公司名稱。
第八條 臺中捷運公司得依業務需要遴聘有給職顧問三人，襄助有關業務之諮詢、策劃、制度規章之設計、研究、審議等事項。	第八條 臺中捷運公司得依業務需要遴聘有給職顧問三人，襄助有關業務之諮詢、策劃、制度規章之設計、研究、審議等事項。	第八條 臺中快捷公司得依業務需要遴聘有給職顧問三人，襄助有關業務之諮詢、策劃、制度規章之設計、研究、審議等事項。	配合修正公司名稱。
第九條 臺中捷運公司執行下列事項，應報本府核定： 一、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訂（修）定。 二、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給標準。 三、公司資金與現	第九條 臺中捷運公司執行下列事項，應報本府核定： 一、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訂（修）定。 二、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給標準。 三、公司資金與現金之管理、調度。	第九條 臺中快捷公司執行下列事項，應報本府核定： 一、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規程訂（修）定。 二、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薪給標準。 三、公司資金與現金之管理、調度。	配合修正公司名稱。

金之管理、調度。 四、國外借貸。 五、公司組織規程訂(修)定。 六、公司營業方針、事業計畫、預算及決算之核定事項。 七、運價訂定。 八、董事長、總經理出國、請假。 九、因公派員出國計畫。 十、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 十一、公司資本額調整及股票相關事項。 十二、以公司財產為擔保之借款。 前項各款，有關影響市民權益，增加市庫負擔部分，應送議會審議通過。	四、國外借貸。 五、公司組織規程訂(修)定。 六、公司營業方針、事業計畫、預算及決算之核定事項。 七、運價訂定。 八、董事長、總經理出國、請假。 九、因公派員出國計畫。 十、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 十一、公司資本額調整及股票相關事項。 十二、以公司財產為擔保之借款。 前項各款，有關影響市民權益，增加市庫負擔部分，應送議會審議通過。	四、國外借貸。 五、公司組織規程訂(修)定。 六、公司營業方針、事業計畫、預算及決算之核定事項。 七、運價訂定。 八、董事長、總經理出國、請假。 九、因公派員出國計畫。 十、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 十一、公司資本額調整及股票相關事項。 十二、以公司財產為擔保之借款。 前項各款，有關影響市民權益，增加市庫負擔部分，應送議會審議通過。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